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2944751

商标： AITS

类别： 20;37

注册人： 陈益城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38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20类：软木瓶塞；展示板；&第37类：行李箱维修；行李箱修理；艺术品修复；计算机安装和维修